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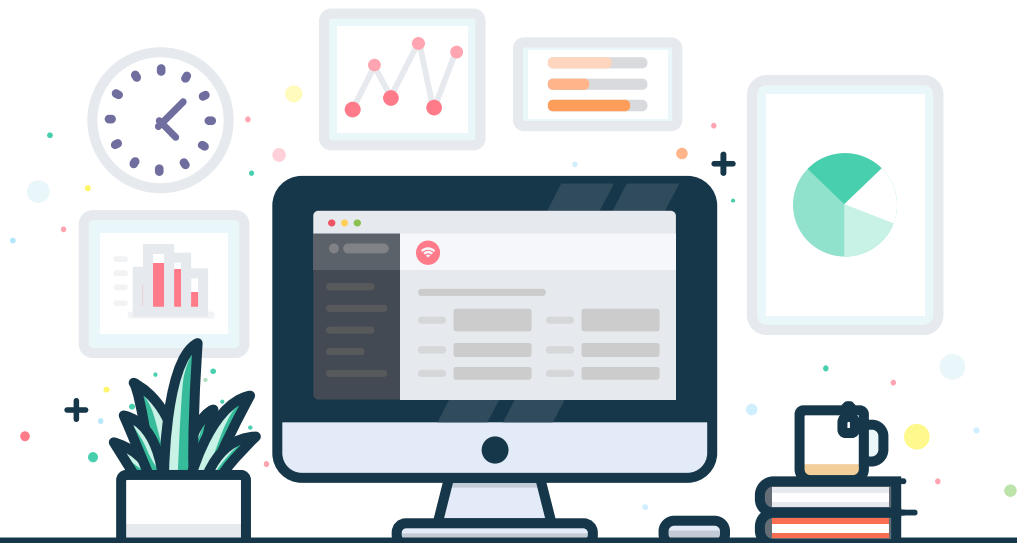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优化口岸营商环境

深圳海关综合业务处
2021年10月19日



目录

- 1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简介
- 2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
- 3 知识产权海关通关规范
- 4 海关查获典型案例
- 5 海关精准帮扶企业重点措施简介



一、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简介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简介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是指海关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与进出口货物有关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专利权、世界博览会标志、奥林匹克标志（以下统称知识产权）实施的**保护**。



知识产权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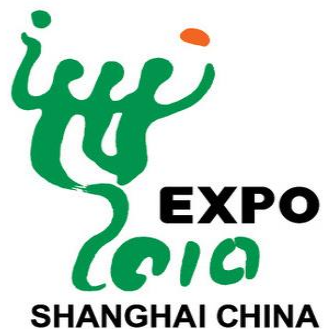
著作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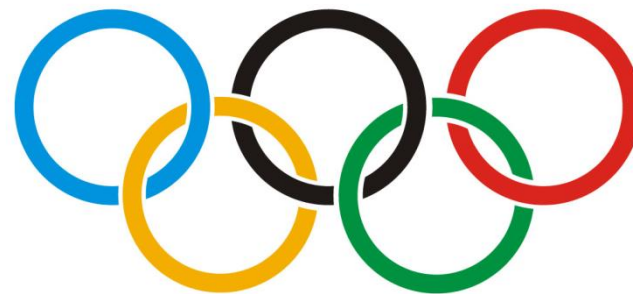
商标权



专利权



世博会



奥运会



深圳关区侵权态势特征

- ◆ 覆盖陆运、海运、空运、邮快件、跨境电商等渠道
- ◆ 集中于出口渠道
- ◆ 进出口商标侵权货物为主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模式

依申请保护

前提：无

启动主体：依权利人申请
(存在被驳回的可能)

权利人担保金：与货物等值

扣留后：双方通过司法途径
解决纠纷，海关不调查

依职权保护

前提：在海关总署进行备案

启动主体：海关主动启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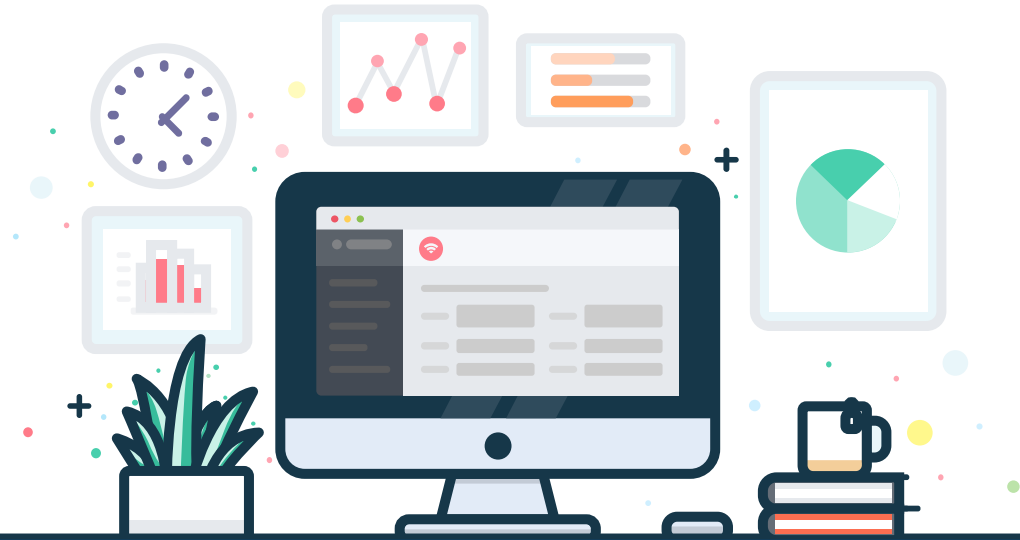
权利人担保金：最高10万

扣留后：海关调查、审理、执
行处罚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优势

- 一、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程序透明，执法高效，维权成本低、见效快，能有效制止侵权货物流入目的国市场，保护企业海内外市场利益。**
- 二、海关对侵权货物处以没收、对侵权企业科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部门追究刑事责任，并对侵权企业实施信用惩戒，对违法企业打击力度大，对制假产业震慑力强。**
- 三、海关查获进出口侵权货物的整个过程，为权利人采取进一步法律行动提供了必需的证据，帮助权利人更加迅速准确地处理侵权纠纷。**



二、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申请

根据《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第七条有关规定，权利人向海关总署申请备案，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 （一）知识产权权利人相关信息；
- （二）备案知识产权相关信息；
- （三）知识产权许可行使状况；
- （四）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行使知识产权的商品类别相关信息；
- （五）已知的侵犯知识产权货物的相关信息。



申请注意事项

- 权利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以权利人的名义提出备案申请。代理人在申请备案时需一并提交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权利人授权委托书。
- 根据《海关总署关于暂停收取备案费的公告》（2015年 第51号），向海关总署申请保护备案不再收取备案费。
- 备案自海关总署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0 年。知识产权的有效期在海关总署核准备案后不足 10 年的，备案的有效期以知识产权的有效期为准。
- 在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向海关总署提出续展备案的申请并随附有关文件。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P.R.CHINA

请输入搜索关键字 

热词： 减免税 海关管理 货运监管 行政监管

[首页](#) | [总署概况](#) | [新闻发布](#) | [政务公开](#) | [互联网+海关](#) | [互动交流](#) | [专题专栏](#)

习近平出席建成暨开通仪式并宣布
北斗三号全球卫星导航系统正式开通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P. R. CHINA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互联网+海关

请输入关键字

热门搜索：电子... 关税... 进出... 通关...

业务办理

首页

办事指南

公共服务

好差评

登录 | 注册

我的

变更:关于全国海关e-CIQ系统维护的公告

常用事项

电子税单

关税和进口环节代征税的...

进出境（过境）动植物及...

通关流转

舱单信息


运输工具


卫生检疫


动植物检疫


货物通关


物品通关


商品检验


进出口食品


税费业务


加贸保税


行政审批


企业管理和稽查


知识产权


其他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

更多


享上海关APP


掌上海关APP


掌上海关微信小
程序

收起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系统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子系统

最近更新

最新更新: 2019-07-29
注册用户: 24863 (权利人用户: 22243 代理人用户: 2620)
知识产权备案: 48641 (商标权: 43277 著作权: 2804 专利权: 2560)

功能菜单

- 系统使用指南
- 备案申请须知
- 下载文书格式
- 查询有效备案
- 常见问题解答

联系我们

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知识产权保
护处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6号
邮政编码: 100730
电子邮箱:
ipr@customs.gov.cn

建议使用IE8 浏览器

系统查询指南

知识产权权利人通过本系统可以向海关总署办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向海关申
请扣留侵权嫌疑货物和举报进出口侵权货物。使用本系统,需要事先注册为本系统的用
户。详见“系统使用指南”。

备案申请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将其商标专
用权、著作权和与著作权相关的权利、专利权向海关总署备案。详见“备案申请须知”。

查询有效备案

从事进出口业务的外贸企业和生产企业需要了解有关知识产权在海关总署备案的情
况的,可以通过本系统查询当前有效的知识产权备案的情况。详见“**查询有效备案**”。

*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他人未在海关注册备案的受中国法律和法规保护的知识产权,
仍然属于侵权行为,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常见问题解答

在使用系统和办理知识产权备案过程中如遇困难,请查看“常见问题解答”或者联系我们。

通知公告

- [2018年09月12日]关于更改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相...
- [2017年01月20日]知识产权
海关保护备案系统暂停作...
- [2016年03月14日]知识产权
海关保护备案系统暂停作...
- [2015年10月30日]海关总署
关于暂停收取备案费的公...
- [2014年07月04日]系统用户
特别注意事项
- [2014年02月28日]海关总署
关于启用知识产权海关保...
- [2015年07月01日]系统维护
升级通知

用户登录

用户类型: ☒ 权利人 ☐ 代理人
账 号:
证件号码:
密 码:
验 证 码:

忘记密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系统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子系统

查询条件

权利人名称

备案权利类别

全部

备案内容类型

全部

商品分类

全部

权利名称

权利人国别

--请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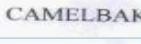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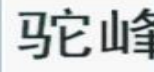
备案号

权利号

模糊查询

精确查询

备案查询

权利标识	权利名称	权利人名称	权利人国别	权利号	备案号	权利类别	商品分类	备案状态	备案开始日期	备案截止日期
	三奇	日照三奇医疗卫	中国	1795435	T2020-96522	国内注册	10	生效	2020-08-03	2026-09-27
	海南岛	海南岛屿经济开	中国	4382168	T2020-96521	国内注册	32	生效	2020-08-03	2028-12-27
	MOEN	摩恩公司	美国	6668281	T2020-96519	国内注册	20	生效	2020-07-31	2030-06-06
	CAMELBAK	CAMELBAK PF	美国	12538127	T2020-96518	国内注册	11	生效	2020-07-31	2024-10-06
	CAMELBAK	CAMELBAK PF	美国	12538126	T2020-96517	国内注册	21	生效	2020-07-31	2024-10-06
	驼峰	CAMELBAK PF	美国	8088916	T2020-96516	国内注册	18	生效	2020-07-31	2021-04-13
	CANSON 及图	康颂股份公司	法国	9145427	T2020-96515	国内注册	16	生效	2020-07-31	2022-03-06
	驼峰	CAMELBAK PF	美国	8088915	T2020-96514	国内注册	21	生效	2020-07-31	2021-0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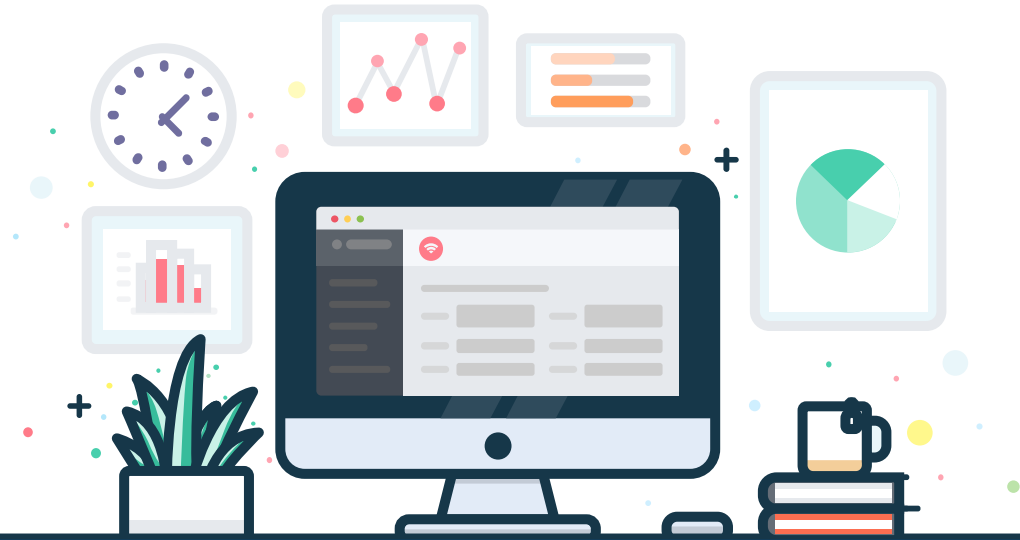
办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的优势

- 海关采取主动保护措施的前提条件
- 有助于海关发现侵权货物
- 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经济负担较轻
- 可对侵权人产生震慑作用



权利人企业应当如何正确行使知识产权保护权利

- 及时维护备案信息，包括联系人信息、知识产权权利信息以及合法使用人信息
- 积极收集侵权货物信息并及时向海关实施反馈，与企业所在地海关保持密切联系
- 积极配合海关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执法。主要包括：
 - 1、在收到海关确认进出口货物知识产权状况通知书后，在**3个工作日内**确认货物是否侵权，对确认侵权的依法**缴纳担保金**并及时**反馈通知海关**；
 - 2、积极配合海关进行知识产权状况调查，提交确认进出口货物**是否构成侵权的相关证据**。参加海关举行的证据开示，积极主张权利；
 - 3、积极配合海关**缴纳侵权货物处置费用**，及时**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 4、对侵权人开展民事侵权诉讼，寻求司法救济赔偿。



三、知识产权海关通关规范



进出口侵权货物法律责任

行政责任

被查获的侵权嫌疑货物，经海关调查认定构成侵权的，由海关予以没收并对侵权企业科处货物价值30%以下的罚款。严重者将降低信用评级。

刑事责任

如进出口侵权货物行为构成犯罪的，海关会将案件信息通报公安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民事责任

被侵犯的知识产权权利人有权就当事人侵权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侵权企业承担侵权责任，赔偿权利人损失。



知识产权状况申报

《海关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需要向海关申报知识产权状况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海关**如实申报**有关知识产权状况，并提交合法使用有关知识产权的**证明文件**。



知识产权通关查验

海关在查验中，发现收发货人未如实申报货物知识产权状况，或者海关有理由认为货物涉嫌侵犯在海关总署备案的知识产权的，有权**中止相关货物通关**，并书面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对嫌疑货物进行确权。知识产权权利人应在自通知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确权意见。

- ✓ 权利人在法定期限内依法提出保护申请的，海关将扣留侵权嫌疑货物，并对侵权情事进行立案调查。
- ✓ 知识产权权利人逾期未提出申请或者未提供足额担保的，若无其他违法违规情节，海关将恢复相关货物通关。



我是合法授权货物，却被查验部门认为侵权？

◆ 海关判定是否存在侵权嫌疑的标准——**备案系统登记信息**

◆ 最终是否采取保护措施的依据——**权利人的确权认定结果**

收发货人向海关提交的授权证明材料，不直接作为海关认定侵权与否的依据，但海关会转给权利人鉴别参考。



我是合法授权货物，却被查验部门认为侵权？

向海关提交授权证明文件 ≠ 直接放行



联系权利人在备案系统中登记为许可使用人



四、海关查获典型案例



东莞某公司转关出口跨境电商侵权货物案

案件要情：2019年7月，海关对东莞某电商公司转关出口的一批跨境电商货物进行查验，查获涉嫌侵权货物2万余件。经确权，上述货物侵犯23位权利人在海关总署备案的32个商标权，侵权货物对应市场正品价值超200万元人民币。海关依法没收侵权货物并对该发货人企业科处罚款。

案件提示：拼柜出口货物中夹藏违法货物是典型的侵权案件情节，也是海关重点打击的走私行为。同时，跨境电商平台供货来源复杂导致侵权风险叠加。与其他货物拼柜进出口行为极易引发违法违规风险，切勿贪一时便宜耽误正常通关。



深圳某公司以保税维修进口侵权手机液晶显示屏案

案件要情：2018年1月，海关对深圳某公司以保税维修方式进口的一批手机液晶显示屏进行查验，认为存在侵权嫌疑。经权利人鉴定，确认手机液晶显示屏1万余个侵犯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商标权。侵权企业承认侵权事实，但提出涉案保税货物的生产和销售环节均发生在境外，且自身仅是接受委托对涉案货物进行维修。海关依法没收侵权货物并对该发货人企业科处罚款。

案件提示：①保税货物享有税、证方面的义务豁免，不代表豁免合法使用知识产权的义务。②海关知识产权执法所针对的是“进出口侵权货物的责任”而不是“侵权责任”。③侵权责任不仅限于生产、销售侵权货物，企业需从根本上提升尊重知识产权意识。



深圳某公司海外侵权反馈下降60%

案件要情：2021年8月，深圳一批特色产业企业联合行业协会前往深圳海关，分享了整个行业在海外遭遇的侵权情况，寻求维权方向和策略。海关联合其中A企业积极开展行动，一方面组织风险研判加强查缉。另一方面，多次前往A进行调研，指导A企业制定维权策略。经过多方面的努力，2021年8月成功查获涉嫌侵犯A企业相关权利的货物100余万件，案值约300余万元。根据行业协会反馈，海外市场A企业的侵权货物大幅下超50%。



五、海关精准帮扶企业重点措施简介



深化关企合作，加强知识产权经营和保护

- ◆ 积极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建立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品牌管理体系
- ◆ 密切观察市场动态，收集侵权货物信息
- ◆ 建立专业的维权团队，组建维权联盟
- ◆ 用足用好国家扶持、保护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政策



帮扶企业重点措施简介

加强知识产权边境保护——向海关申请成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 “龙腾” “净网” “蓝网” 专项行动强化侵权打击
-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对企培训和咨询
- “一企一策” 综合制定完善维权策略

“预确权”

—— 生产型高级认证企业进出口使用知识产权货物但无法协调相关权利人在“海关备案系统”中登记为合法使用人的，可以在货物实际进出口前向进出境地海关提出协助“预确权”，并向该办案部门提供进出口货物品名、数量、规格型号、进出口时间等基本信息，货物照片或样品，以及证明货物合法使用知识产权的证据材料。



**感谢各位倾听，
请予批评指正！**